

中国突发事件 传播模式研究

滕 朋◎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突发事件 传播模式研究

滕 朋◎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突发事件传播模式研究 / 滕朋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161 - 8440 - 0

I. ①中… II. ①滕… III. ①突发事件—信息—传播—研究—中国

IV. ①D631.4②G2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38251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刘 艳
责任编辑 刘 艳
责任校对 陈 晨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3.5
插 页 2
字 数 239 千字
定 价 5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3W004）

陕西师范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

序

滕朋 2007 年以其博士学位论文《从组织传播到大众传播——我国突发事件传播模式研究》高分通过答辩，获得华中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之称。现在，他的博士学位论文以《我国突发事件传播模式研究》的简明标题出版了。我仔细一读，比当年的博士学位论文更胜一筹。论文总的结构、主要观点都没有变，但新观点更多，论证更深入，而且收入了近 3 年的新事例、新材料。现在可以当之无愧地说，这本书是研究突发事件传播最有深度的一本著作。

在本书中，组织传播被界定为突发事件信息在政府组织内的传播；大众传播被界定为突发事件信息借助大众媒介向社会大众的公开传播。本书的主要部分，是论述我国突发事件所经历和呈现的 5 种模式，首先是突发事件的组织传播模式。它是封闭的传播，政府缺少与社会之间的信息交换。毫无疑问，仅以组织传播模式传播突发事件，无论观念上和实践效率上都是最落后的。它的观念说到底，是基于不相信人民群众，而认为群众是遇事即乱的群氓，并以避免人心惶惶，民心不稳为由，实则是害怕国内外人识破事件背后的政府或公共机构的无能、失职或其他责任。最理想的是大众传播模式，其特点在于：适应突发事件本身的规律；强化信息传播的概念；以公众为中心。它强调的是媒介、政府与社会的信息互动。

而在以上二者之间的是：先组织传播、后大众传播的“依次传播模式”；组织传播、大众传播并行的“并行传播模式”；宣传主导传播模式。这 3 种传播模式则是组织传播模式与大众传播模式之间的过渡类型，体现了突发事件报道中组织属性与社会属性的消长。

这三种模式，在过去几十年的新闻实践中使用最多，并且创造了许多不科学的概念甚至伪命题为之辩护。比如“时宜性”。新闻的发生，特别是突发事件的发生，是不以新闻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既然发生了就要服从

新闻“及时性”规律，在第一时间报道，这就是通用世界的新闻规律。所谓“时宜性”，并不是按新闻规律报道新闻，而是为着一种并不能达到的目的去耍弄新闻。

又如，“内紧外松”。新闻报道首先是及时，至于是紧是松，也是根据新闻本身决定的。对于重大突发事件，越是报道充分、透明，越是能安定人心。通过讲一些、藏一些的方式进行报道，导致留言满天飞，绝对达不到“外松”的目的，而且由于“外松”，失去问责的气氛，导致救灾缺乏应有的压力，最后“外松”导致“内松”。本书对这些多年来被反复玩弄的概念提出质疑，本人十分欣赏，并且认为，不解剖这些概念，还其伪科学的面目，突发事件的报道就很难得到改进。国务院早在处理“渤海二号”事故的决定中就指出：“一切重大事故均应及时如实报道，不得隐瞒和歪曲。”但是上述似是而非的说法，阻挡了“及时如实报道”的实现。

过去的那些不科学的报道模式之所以能长期存在，是因为我们对突发事件报道的思考只有一个参照系，就是如何减小和消除对突发事件报道的“负面影响”，以为报道得越少，负面影响越小，于是就采用各种能瞒多少就瞒多少的报道模式。

可是在民主社会中，思考这类问题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参照系，就是要尊重和维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国家发生什么事件，无论是自然的还是人为的，还是两种因素兼有的，都要原原本本地告诉人民大众，也只有这样，人民公仆们才能在社会主人的监督下更有效率地投入救灾和预防，才能及时地、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种力量来解决问题。

组织传播模式以及种种过渡性质的模式，也许在极个别的情况下也能找到它存在的理由，但滕朋的研究表明，它们总体上都是不科学、不合理的，只有大众传播模式是理想的突发事件传播模式。但突发事件的大众传播模式的形成，绝非大众媒体自身可以完成的，这需要有良好的外部环境以及相应的物质基础，在社会、政府、媒介三方的共同努力下，才会真正实现公共突发事件信息的透明与公开。

有必要提到，对突发事件遮遮掩掩，也是损害媒体公信力的行为。在网络传播高度发达的今天，在手机传播无所不在的情况下，组织传播模式和那几种遮遮掩掩的过渡模式越来越失去效能，只能使大众传播媒介本身受到越来越大的伤害。本人在美国和澳大利亚访学时，都看到校园里有一种电视台，播放许多国家的电视新闻节目，每个国家每天差不多半小时。

外国的电视新闻节目对突发事件报道很多，而且都放在前面，而中国电视新闻充满着“好事新闻”，很少有突发事件的报道，即使有也放在最后。这种安排使我们电视显示极浓的宣传味，也严重影响了我国媒体的公信力。大众媒介要参与破除组织传播壁垒，才能提高自己的公信力和影响力。

近几年，我国在这方面进步很快。一方面，新闻学界和业界都加强了这方面的研究，并在实践中做出了努力。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国家在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上不断有所建树，特别是不断制定和完善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国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2005年，民政部规定，因自然灾害导致的死亡人数不再是国家秘密。2010年2月，《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规定，保密期限将最长不超过30年，有望结束目前保密工作中秘密“一定终身”的状况。这对于了解历史上发生的突发事件，将具有很大的意义。

最后想说一点，本人对滕朋的研究能力比较欣赏。2004年，我招他这个刚毕业的硕士生作为自己的博士生，是因为从他的文章中、谈话中，看到他有适宜于做研究的潜质。他作这篇博士论文时，开动脑筋提炼观点，贴切地概括出这几种报道模式。他在证明论点搜集资料上，也舍得花精力和时间。他对每一个模式都有深入的案例研究。在研究“1959年信阳饥荒的信息传播”这一个案时，就查阅和研究了相关县的县志，得出组织传播可能导致“组织不传播”的结论。他一毕业，刚走上陕西师范大学的教学岗位，就能以自报的题目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说明他的科研潜力比较大。本人希望他永不骄傲，奋斗不止，为我国新闻学的发展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孙旭培

2010年春于华中科技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动机	(2)
第二节 文献综述	(5)
第三节 理论框架与研究问题	(10)
第四节 研究方法	(11)
第二章 我国突发事件传播的开放过程	(16)
第一节 突发事件报道的演化	(16)
第二节 突发事件报道的复杂性	(23)
第三节 突发事件的组织传播与大众传播	(28)
第四节 突发事件传播开放的阻碍因素	(32)
本章小结	(42)
第三章 突发事件的组织传播模式	(43)
第一节 “组织传播模式”界定	(43)
第二节 个案研究:1959 年信阳饥荒的信息传播	(48)
第三节 组织传播:突破组织壁垒	(56)
本章小结	(63)
第四章 突发事件的依次传播模式	(64)
第一节 “依次传播模式”界定	(64)
第二节 矿难报道十年研究(1995—2005)	(69)
第三节 依次传播:完结式报道应该完结	(79)
本章小结	(85)

2 中国突发事件传播模式研究

第五章 突发事件的并行传播模式	(86)
第一节 “并行传播模式”界定	(86)
第二节 从甲肝到禽流感:疫情报道分析	(92)
第三节 并行传播引发社会危机	(99)
本章小结	(106)
第六章 突发事件宣传主导传播模式	(107)
第一节 “宣传主导传播模式”界定	(107)
第二节 抗洪救灾报道的“新闻框架”分析	(113)
第三节 新闻框架的运用:危险如何宣传	(123)
本章小结	(131)
第七章 突发事件的大众传播模式	(133)
第一节 “大众传播模式”界定	(133)
第二节 大众传播模式下群体性事件报道	(142)
第三节 大众传播模式实现的外部环境	(151)
本章小结	(154)
第八章 突发事件报道实践研究	(156)
第一节 突发公共事件中新闻报道的应急机制	(156)
第二节 两岸台风灾害报道比较	(163)
第三节 汶川震灾报道中人文关怀的“摇摆”	(177)
本章小结	(185)
参考文献	(186)
后记	(207)

第一章 绪论

2006年1月8日，国务院发布《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预案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概念与分类做出了界定：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生态环境破坏和对全国或者一个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或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突发公共事件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四类。

在国务院办公厅等部门出台的有关新闻报道规定中，“突发公共事件”常被称为“突发事件”^①，如1994年的《关于国内突发事件对外报道工作的通知》，2004年的《关于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突发公共事件与突发事件，“公共”两字差异值得玩味。突发事件本身就有公共性，这是其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所决定的，表现为突发事件对于社会环境、公众生活所产生的影响；但在既往，政府却更多强调了突发事件政治属性的一面：“要充分考虑事件的复杂性、敏感性和报道后在国内外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据此决定是否报道，如何报道以及报

^① 在各级应急预案中，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报道还适用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规定。如天津市应急预案规定：“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报道，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通知》”；福建省应急预案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的管理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3〕22号）、《关于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2004年2月27日印发）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内突发事件对外报道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6号）的有关规定，掌握信息和新闻的主导权，做好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工作。新闻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纪律意识，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减少负面影响，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因此，本书在用词上，选取“突发事件”而非突发公共事件，但在涉及有关突发公共事件政策、法规时，仍然沿用突发公共事件。

道范围等。”^①与应急预案关注的“事件影响”不同，报道规定将焦点聚于在“报道影响”，将突发事件报道更多置于政治框架之内。两种思路的转换值得思考，也为本书提供了研究视角。

SARS 期间，媒体“失语”引起新闻传播研究者的关注，国家应急预案的出台也引发对于大众媒体如何进行应急传播的讨论。在诸多研究中，学者多是批判传媒的不作为引起社会恐慌，并根据相关理论，从宏观论述指出传媒应该如何，但在微观层面，一些问题却无人回答：SARS 疫情中的媒体表现是特例，还是一贯如此？在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中，有没有其他报道的“模式”存在？这些模式是如何运行的？形成这些模式的原因是什么？突发事件报道如何改进？回答这些微观的、具体的问题，并力争提升突发事件报道的传播效果，是本研究的初衷。

第一节 研究动机

一 社会现实：突发事件高发^②

近年来，中国每年因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逾百万，经济损失高达 6500 亿元，占中国 GDP 的 6%。^③我国在“十一五”期间仍将处于“突发性事件高发期”^④，在过去的 2009 年，突发事件频繁发生。

2009 年，我国部分地区自然灾害十分严重，区域性极端暴雨、阶段性严重干旱、局地性强风飚线、高频次登陆台风和大范围雪灾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 and 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影响。2009 年以来全国各类自然灾害共造成约 4.8 亿人（次）受灾，死亡和失踪 1528 人，紧急转移安置 709.9 万人（次）；农作物受灾面积 4721.4 万公顷，绝收面积 491.8 万公顷；倒塌房屋 83.8 万间；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523.7 亿元。

在生产安全方面，尽管 2009 年我国安全生产形势比 2008 年有所好

①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宣传部 关于改进突发事件报道工作的通知》，1989 年 1 月 28 日。

② 本节内容的数据来自各相关部委网站，不再一一标出。

③ 数据来自公安部办公厅副主任王冀昆 2005 年 11 月参加中国首届城市应急联动系统建设高层论坛会议上发言。

④ 北京国际城市发展研究院院长连玉明语，引自阮煜琳《“十一五”时期中国仍处于突发性事件高发期》，中新网，2004 年 9 月 16 日。

转,生产安全事故总量、较大事故、重特大事故和伤亡人数同比较大幅度下降,但2009年1月至11月,全国发生各类事故33万4232起,死亡7万1283人。其中,较大事故发生1636起,死亡6414人。与此同时,矿难事故瞒报却屡禁不止,昭示了监管方面的制度缺陷。2009年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国家煤矿安监局局长赵铁锤总结时就提出生产安全的“三多”:煤矿重特大事故多发、非法违法生产事故多发、瞒报事故多发。

2009年甲型H1N1流感在我国及全球广泛流行,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标志性事件。整体来看,2009年卫生部共收到全国31个省、区、市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448起,报告病例23万余例,死亡1004人。2009年我国内地共报告重大事件11起,死亡657人;报告较大事件203起,死亡267人;报告一般事件2234起,死亡80人。无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社会安全事件中群体性事件是近年来的焦点。土地征收征用、城市建设拆迁、环境保护、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涉法涉诉是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主要原因。2008年群体性事件的数量及激烈程度都超过以往。社会结构不合理、贫富差距拉大、公平公正缺乏、民意表达渠道有限造成了社会关系长期处于紧绷状态,即使微小的社会冲突,也可能酝酿、爆发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2008年的瓮安事件、2009年的石首事件就是典型案例。我国群体性事件的发展趋势可用四个上升来概括:“数量在上升、严重性在上升、影响力在上升、维稳的成本在大幅度上升。”^①

在各级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应对法》中,针对突发事件的类型、规模,都规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理程序,传媒在应急预处理中担当信息发布的责任也被强调。尽管“第一时间”的规定较之以往有进步意义,但仍将媒介的地位置于突发事件之后,对于媒介在预警、危机教育以及舆论监督方面所担当的职责鲜有涉及。面对突发事件频发,有必要重新评估传媒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的定位,强调突发事件传播的软实力。传媒应急角色的确定必须从突发事件规律、大众传播特点以及公众需求出发,科学地将突发事件传播融入应急系统。

^① 汪玉凯:《群体性事件高发的原因和对策》,《时事报告》2009年第11期。

二 新闻实践：突发事件报道争议

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媒介政策以及媒介体制等原因,突发事件报道存在诸多缺陷,新闻报道遵循的更多是带有主观色彩的硬性规定,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原则难以契合,尽管 SARS 之后,随着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系统建设,在突发事件报道上,传媒拥有较宽松的活动空间,在传播时效、传播效果方面也取得了进步,但政府以及新闻从业人员对于突发事件报道的理念和实践都需要进一步改进。在突发事件报道错综复杂的关系中,政府与传媒的关系最为关键。长期以来,政府对于突发事件报道实行严格规制,对于报道时间、报道内容、报道模式、传播范围都有详尽的规定。随着社会发展以及媒介改革的进行,某些制度已经不再适应当下社会需求与传播环境,在突发事件报道上,传媒与政府之间时有摩擦。2006 年,最能体现政府与传媒之间分歧的就是“桑美”台风报道。

2006 年 8 月 10 日,“桑美”台风正面登陆福建,造成福建、浙江两省大量的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在台风的报道上,也发生了另一起风暴,即“桑美”台风报道之争。尽管风暴中心是新华社浙江分社和福建官方媒体,但其背后是政府与传媒之间的矛盾。政府对突发事件的报道要求与媒介的报道形式和报道焦点之间的分野,是争论焦点所在。

台风发生后的 8 月 13 日,新华社浙江分社到福建福鼎沙埕镇龙安村采访,以内参的形式反映了福建省应急措施不足和人员死亡状况。2006 年 8 月 19 日《福建日报》刊登《福建省委书记批评有媒体对台风灾情报道不实》,内容中有福建省省委领导认为,“某些媒体,包括外省的新闻记者到受灾地区,道听途说,做了许多不实报道,网上也大肆炒作”。随后自 8 月 20 日到 24 日,由福建省委宣传部主管、福建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办的福建东南新闻网,以“网友”名义刊登了《“桑美”风灾:拷问媒体良心》、《天灾已走远,莫为人祸所击倒》、《关于桑美台风之后的台风》等三篇文章,矛头直指新华社浙江分社。8 月 26 日,新华网随即发表了《为了新闻工作者的良知——“桑美”台风报道一线采访手记》,署名为新华社浙江分社的 4 名记者,对于福建媒体的指责一一回应。3 天之后的 8 月 29 日,福建日报社下属《海峡都市报》,发表了《福建记者赴桑美灾区采访 见闻有所不同》,针对新华社的《采访手

记》逐条批驳。^①

桑美台风报道争议中有以下几个问题值得进一步说明与思考。

(1) 报道内容：台风报道应该报道什么内容？按照福建媒体的观点，“我们的舆论，有些还是主流媒体，包括外省的新闻记者到受灾地区，对灾区群众互帮互助的动人情景、对解放军武警官兵抢险救灾的感人事迹、对当地党委政府组织重建家园的积极作为视而不见、置若罔闻”。福建媒体认为救灾重建应该是台风报道的重点所在；而新华社浙江分社的报道恐怕没有将这样的内容构成新闻主体，更多展现的是灾情。从两方分歧来看，突发事件报道能不能“揭丑”？能不能报灾？

(2) 内参报道：新华社浙江分社将灾情以内参——不公开的方式进行传播，仍然引起福建省省委的不满，那么内参在灾难报道中起到什么样的作用？

(3) 报道程序：新闻记者进行突发事件采访，应该遵循什么样的工作程序？福建省媒体指责新华社浙江分社“不与当地党委政府联系，道听途说，一味夸大灾情”。而新华社浙江分社则认为依靠群众采访本身没有什么问题。

总而言之，从现有资料来看，福建省媒体认为自然灾害报道应该遵循某种模式，在这种报道模式中，必须做到重点突出，详略分明。那么这种模式究竟是什么？为什么会形成这种模式？在其他类型的突发事件中有没有其他模式存在？本研究将是对以上问题的阐释和回答。

第二节 文献综述

一 突发事件中的媒介作用

在突发事件中，大众媒介扮演最重要角色就是提供信息，是灾难发生前或发生后形成公众认知的重要信息来源，在灾难发生各个阶段皆发挥传播信息的重要作用，可分为告知（awareness）、预报（prediction）、影响（impact）与后果（aftermath）等。童兵通过分析 SARS 中的传媒表现，将

^① 本书关于“桑美”台风以及“桑美”台风报道争议的相关细节，引自《青年周末》、《南风窗》、《第一财经日报》以及新华网和福建东南新闻网的相关新闻与评论，不再一一标注。

媒介在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作用分为“告知、沟通、警示、教化”^①。媒体为公众及时提供有用且真实的信息是媒体最主要的作用，其传播内容影响公众的态度及其行为。

在媒介实践中，媒介作用呈现正、负两个方面，正面作用表现在：（1）发现危机征兆；（2）满足信息需求；（3）引导公众情绪；（4）影响政府决策；（5）塑造政府形象等。^② 罗伯特·希斯认为媒介在危机发生时也有积极的作用：^③（1）提供信息，指导公众在不同的危机情境中的行动；（2）增强公众的危机意识；（3）危机发生时警示公众；（4）提醒企业留意他们的利益攸关者的心情和情绪；（5）提供有关做什么、去哪里、联系谁及采取什么措施的信息以控制并解决危机；（6）为危机管理者提供信息。媒介在危机中的负面作用也是明显的：“由于新闻报道的时效性与突发公共事件的正在发生性，新闻事实与客观事实的偏差也无法避免。当这种偏差过大时，就会产生新闻传播负效果。”^④ 媒介往往被视为“社会公共利益和主流价值的代言人，因而媒介在危机中总以‘合法挑战者’的身份出现，其结果会造成舆论的聚合与偏颇”^⑤。

媒体报道有时与社会要求和公众期待并不相符。辛格（Singer）和恩德雷尼（Endreny）对于15种媒体对灾难报道进行内容分析，发现：（1）媒体通常不会在某一灾难事件发生前报道有关的预警消息，灾难发生后相关报道量往往在短时间内大幅减少，表示媒体通常不太关注灾难引发的安全问题是否已彻底解决；（2）将近一半的灾难报道没有涉及有关灾难的指责与责任，而指责的形式则与灾难的类型有关；（3）灾难报道引用最多的消息来源是政府官员。^⑥ 有研究者用“失语、失真、失度”^⑦ 批评SARS期间的媒体表现。王轩用实证的方法分析上海地区后SARS时期媒

① 童兵：《非典时期新闻传媒的角色审视》，《现代传播》2003年第5期。

② 宫秀川：《国际上现代传媒在社会危机管理中的作用》，《哈尔滨市委党校学报》2004年第1期。

③ [澳] 罗伯特·希斯：《危机管理》，王成、宋炳辉、金瑛译，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

④ 胡钰：《我国新闻传播负效应》，《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2期。

⑤ 胡百精：《危机传播管理》，中国传媒出版社2005年版，第165页。

⑥ Singer, E. & Endreny, P. M., *Reporting on Risk: How the Mass Media Portray Accidents, Diseases, Disasters, and Other Hazard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93.

⑦ 黄旦、严风华、倪娜：《全世界在观看——从传播学角度看“非典”报道》，《新闻记者》2003年第6期。

体与社会组织互动时发现,媒体对于引导大众回归的作用并不明显。^①柯惠新等分析两岸三地对于台湾“9·21”地震的报道,发现三地媒体在危机沟通的“搜集事实真相”与“尽快披露”上整体表现不错,但报道的“事实真相”却各有所偏重。大陆媒体偏重于提供“灾情”和“原因与影响”;香港媒体则对灾情细节与受灾者较为关注;而台湾因系灾难发生地,对“慰问与救灾”最为重视。^②

二 我国突发事件报道特点

我国对于突发事件报道的研究由来已久,常以“灾害报道研究”、“灾难报道研究”为题,从不同的角度诠释了我国突发事件媒体报道的特点与演变。王中总结灾难报道的特点为,灾难不是新闻,抗灾救灾才是新闻。孙发友认为,“以20世纪80年代初为界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阶段灾害报道的主要特点是以‘人’为本位,追求的是一种教化层面的意义,后阶段转向以‘事’为本位,追求的是一种信息层面的价值”^③。沈正赋认为,20世纪80年代以前灾难新闻的报道模式为“轻描淡写的灾情”+“党和毛主席的关怀”+“灾区人民的决心”。20世纪80年代以后,媒体灾难新闻报道有了进步,表现为:报道导向正确,报道质量和时效性明显改进;要求积极影响和引导国际舆论;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体系。^④

刘一平认为,20世纪90年代的灾难报道机制主要有:“有利大局,维护形象;宁慢勿抢,准确第一;对报道范围的规定;分阶段发稿;内外有别;统一口径;要守纪律,把握好度。”最后作者认为,中国灾难事件报道机制和灾难报道运作方式,试图共同建立起“多种媒介,一种声音”的一种超稳定的传播秩序,在闭关锁国的环境里,这种稳定性或许有得以实现的可能,但在“全球村”的背景下,这种稳定性越来越受到来自互

① 王轩:《危机传播:后SARS时期上海市民危机意识受众行为组织行为分析评估课题研究报告》,传媒学术网(www. mediachina. net),2004年2月6日。

② 柯惠新、刘来、朱川燕、陈洲、南隽:《两岸三地报纸灾难事件报道研究——以台湾921地震报道为例》,《新闻学研究》2004年总第85期。

③ 孙发友:《从“人本位”到“事本位”——我国灾害报道观念变化分析》,《现代传播》2001年第2期。

④ 参见沈正赋《灾难新闻报道方法及对受众知情权的影响》,《新闻大学》2002年夏季号。

联网的挑战与冲击。^① 王承再认为,当今对于灾难新闻报道的阻碍因素主要有:个人和小集团利益的阻碍;“地方利益”的阻碍;“国家利益”的阻碍。^② 在政治因素的影响下,媒体通常在突发事件报道中“转换策略”:反弹琵琶——找闪光点;^③ 运用“成就语言”^④;“丧事喜报”和报道的“主体游离”^⑤。

博士论文所作相关研究有5篇。^⑥ 分别是中国人民大学2001年邓利平的《负面新闻信息传播的多维视野》;中国社会科学院2004年高世屹的《政府危机管理的传播学研究》;复旦大学2004年赵士林的《论中国媒体的危机报道》;复旦大学2005年田中初的《当代中国灾难新闻研究——以新闻实践中的政治控制为视角》以及中国人民大学2005年钟新的《危机传播研究——信息流及噪音分析》。

邓利平将自然灾害、生态破坏、意外事故、犯罪活动、法律之外的丑陋现象定位于“负面新闻”展开研究,运用多学科原理深入探讨负面新闻信息传播的历史与政治影响、伦理道德、大众审美间的关系,论文涉及负面新闻信息的内涵、特征与传播功能。高世屹的论文从危机与危机管理的基本概念入手,从危机的不同时期论述了大众媒体在政府危机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提出了政府、媒体、公众的“三者互动模型”。在政府危机管理中,政府是信息发布的主导,公众是信息需求的主体,媒体介于政府和公众之间是危机信息传播的核心。赵士林的论文以国家—社会理论为框架,分析了在总体性社会 and 分化性社会两个阶段,政治控制和专业控制在灾难新闻报道中的不同呈现,并继而提出政府和媒体合作是应对灾难的必然选择。田中初的论文系统总结了当前中国媒体危机报道的成败得失、经验教训,并从历史的角度阐述了中国危机报道的发展历程以及推动因素。钟新的论文则从信息流的角度分析危机传播,对于公共危机中出现在政

① 参见刘一平《试论九十年代中国灾难报道机制》,《新闻大学》2001年春季号。

② 参见王再承《灾难新闻的阻碍因素及开放性》,《当代传播》2003年第5期。

③ 参见向淑君《新闻报道负面效果管窥》,《广播电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2期。

④ 参见曹石《灾害报道与“成就语言”》,《中国记者》2000年第5期。

⑤ 参见王长潇《传媒在灾难性报道中的“美化”现象及成因分析》,《报刊之友》2003年第2期。

⑥ 检索数据库包括CNKI博硕士论文数据库和国家图书馆学位论文库。检索结果可能仍有欠缺,但能够反映出博士论文涉及该主题的状况,论文提交年代以数据库标识为准。